



##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本地修訂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

第 6 修訂版

2023 年 4 月 1 日生效

(2009 年 3 月 1 日初版)

### 引言

- 1 除特別聲明外，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由中國香港龍舟總會（2012 年 10 月之前名稱為香港龍舟協會）舉辦之各項大小本地國際賽事，包括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及香港國際龍舟錦標賽等，基本上採用本地修訂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之最新版本，沒有提及之任何部分，即表示依照國際龍舟聯合會最新版之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最終由競賽委員會決定。以下(正文)為總會制訂之「本地修訂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詳列各項與「國際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有別之處，括號標示該項為本地特有之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或/及從國際龍舟聯合會之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中修訂出來之原文出處。有關之國際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之完整版本，請自行到總會 [www.hkcdba.org](http://www.hkcdba.org) 或國際龍舟聯合會 [www.idbf.org](http://www.idbf.org) 之網站下載。
- 2 除此之外，由中國香港龍舟總會舉辦之各項本地/國際賽事，也受賽會事前及臨場就有關比賽發出之章程、通告、備忘及領隊會議之決定事項所約束。
- 3 如總會提供之本地修訂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與國際龍舟聯合會最新版之國際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有分歧時，則以總會之本地修訂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中文版為準。

(2023 年修訂)

##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本地修訂競賽條例

### CR 1 宣告事項 (本地競賽條例)

- CR 1.1** 任何賽隊或/及運動員如有嚴重違反競賽條例及規則/紀律之行為，大會有權直接取消該賽隊或/及運動員的出賽資格或/及所獲獎項。
- CR 1.2** 任何賽隊在同一場比賽中接獲任何兩次正式警告，即被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 CR 1.3** 如賽隊退出，或因無法控制之天氣問題令賽會需要取消比賽，所有參賽費用將不獲發還。
- CR 1.4** 大會有權拒絕任何隊伍參賽，而不需作出任何解釋。

### CR 2 比賽級別

- CR 2.1** 本地/國際賽事之級別，年齡限制與計算方法，參閱各個別賽事之通告及章程。  
[參閱下文 CR 3.6 項] (本地競賽條例 2023 年修訂)

### CR 3 隊伍的組合

- CR 3.1 每隊人數** 每艘標準龍最多可載划手 20 名或不少於 18 名划手，另須有鼓手、舵手各一名。小龍最多可載划手 10 名或不少於 8 名划手，另須有鼓手、舵手各一名。(IDBF CR 3.1 修訂) (本地競賽條例 2023 年修訂)
- CR 3.2 替補隊員** 只要合乎正常報名程序，標準龍及小龍比賽每支參賽隊伍替補隊員名額可依個別比賽規定而增加。(IDBF CR 3.7 修訂) (本地競賽條例 2011 年修訂)
- CR 3.3 領隊** 每支參賽隊須有一位領隊，於該隊正在作賽並受賽事職員監管期間，須留在賽員集合處內，並負責與賽事職員聯絡。(本地競賽條例)
- CR 3.4 教練** 每支參賽隊可有一位教練隨隊。已在報名表上正式登記之教練可於比賽時出任該隊之鼓手或舵手。
- CR 3.5 划手性別** 除標準龍混合組、小龍混合組及女子組外，其他組別之划手可不限性別。(本地競賽條例)
- CR 3.6 鼓手 / 舵手之性別 / 年齡** 除女子組外，在其他所有組別擔任鼓手或舵手之人士可不限性別及年齡。女子組之划手、鼓手及舵手則依照 IDBF 規定之性別及年齡限制執行。但本地各級比賽，船上所有運動員，必需年滿 12 歲。  
(本地競賽條例 2015 年修訂)

**CR 3.7 混合組別** 標準龍 (22 人龍舟) 競賽中各參賽隊應該有最少 8 名、最多 10 名同性別划手參賽。

小龍 (12 人龍舟) 競賽中各參賽隊應該有最少 4 名、最多 5 名同性別划手參賽。

**\*標準龍 (22 人龍舟)**

組合例子	男划手	女划手
1	10	10
2	10	9
3	9	10
4	10	8
5	8	10
6	9	9

\*擔任鼓手或舵手之人士可不限性別

**\*小龍 (12 人龍舟)**

組合例子	男划手	女划手
1	5	5
2	5	4
3	4	5
4	4	4

\*擔任鼓手或舵手之人士可不限性別

(IDBF CR 2.1.3 修訂) (本地競賽條例 2023 年修訂)

**CR 4 代表資格 (本地競賽條例)**

**CR 4.1** 所有划手必須為參加機構的全職僱員或該組織的會員，並須於參加表格內對此聲明作實，然後經由該機構或組織負責人簽署。

**CR 4.1.1** 任何划手如未獲所屬團體或隊伍**確認**及呈交個人資料表格，則不得以該隊成員身份出賽。

**CR 4.1.2** 賽隊的鼓手或/及舵手，可**豁免**是該機構的僱員或會員。  
(本地競賽條例 2023 年修訂)

**CR 5 龍舟及設備**

**CR 5.1 龍舟規格** 參賽隊伍所使用之龍舟（包括尾舵及鼓），一律由大會供應及分配。  
(本地競賽條例 2011 年修訂)

**CR 5.2 划槳** 參賽隊伍可使用已得到國際龍舟聯會(IDBF)認證的 202a 規格標準划槳比賽，但賽會仍會作抽查。參賽隊如想使用未得到認證的划槳，務必於比賽

一小時前把該等划槳全數送達「驗槳區」供賽會驗證。驗查後大會可能在槳桿上貼上標籤，及/或由檢錄裁判長簽署作實。未能通過驗證的划槳均不可在此賽事中使用，由賽會提供的划槳除外。賽隊有需要時，可使用大會提供的划槳。  
[參閱下文 7.2 項](本地競賽條例 2013 年修訂)

- CR 5.3 鼓棍** 參賽隊伍可使用自備的鼓棍參賽，但該等鼓棍必須符合大會規定。  
鼓棍長度：400mm 以下；  
鼓棍直徑：40mm 以下；  
鼓棍兩端：必須為半圓球狀，直徑不能大於棍身。  
若使用有別以上規定的鼓棍，必須先得檢錄裁判長批准。  
賽隊如被發現使用不符合大會規定的鼓棍，將被予以警告，並得立即更換。(本地競賽條例 2018 年修訂)

## CR 6 比賽距離及賽場

- CR 6.1 比賽距離**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本地比賽之比賽距離，參閱各相關賽事通告。  
(本地競賽條例)

## CR 7 一般管理及安全事務

- CR 7.1 賽隊制服** 比賽期內，參賽隊伍船上所有運動員上身必須穿著統一且同一版本的制服，該制服可以是背心或長/短袖上衣。[參考下文 CR 7.2]  
(本地競賽條例 2015 年修訂)
- CR 7.2 標語、物資設計及贊助商廣告** 比賽期內，任何由參賽隊伍自備，帶進主辦單位管制範圍內之服飾、器材、**自攜划槳**、旗幟、掛圖及其他隨行物資，其標誌、標語和設計均須合乎審美觀念及不能引起大眾不安或反感，或違反本地法律。  
(IDBF CR 7.2.3 修訂)(本地競賽條例 2023 年修訂)
- CR 7.3 賽隊安全** 於會方安排的練習及比賽期間，賽員的安全概須自行負責，大會以至任何其他與賽事直接或間接有關人士或機構，對賽員或賽隊職員遭受的任何傷亡、財物之破壞或損失，均不須負責。穿著助浮衣與否由參賽隊自行決定，除非主辦單位事前公布另有安排，尤其 18 歲以下青少年組及展能組比賽。  
(本地競賽條例 2015 年修訂)

##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本地修訂比賽規則

### R 1 賽事控制

**R 1.1 競賽委員會** 在總會舉辦賽事中，競賽委員會成員包括：

總裁判長 (Chief Official)

終點裁判長 (Chief Judge)

途中裁判長 (Chief Umpire)

(IDBF R 2.4 修訂) (本地比賽規則 2018 年修訂)

**R 1.2 競賽委員會職能**

R 1.2.1 代表賽事籌備委員會執行及監督賽事。

R 1.2.2 遇上惡劣天氣或任何致使賽事不能舉行的突發情況，延遲賽事安排及另擇比賽時間，與賽事總監或安全監督商討作出對應安排。

R 1.2.3 審理抗議及處理賽隊之間的紛爭。處理就有關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的所有事宜。

R 1.2.4 就有關違反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事宜作出決定。

(IDBF R 2.6 修訂) (本地比賽規則 2023 年修訂)

**R 1.3 仲裁委員會** 在總會舉辦賽事中，涉及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的最後決定權屬於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由三人至五人組成。經由賽事籌備委員會提名總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裁判委員會成員或/及總會認可人士出任。

(IDBF R 2.7 修訂) (本地比賽規則 2023 年修訂)

### R 2 賽隊操守

**R 2.1 划手** 所有賽隊之划手在比賽過程中必須坐於座位上划船，不得以站立式或半蹲式划船。違者，該賽隊可被取消資格。(本地比賽規則)

**R 2.2 舵手** 所有賽隊之舵手於比賽過程中使用尾舵，除調校航向及穩定艇隻外，不能用尾舵或/及划槳幫助推進以增加龍舟速度。違者，該賽隊可被取消資格。(本地比賽規則)

**R 2.3 鼓手** 鼓手應坐在鼓手座位上。除了起步首 50 米可寬限外，一旦開始比賽，鼓手即應開始全力並有節奏地擊鼓，即在鼓皮上敲擊，直至比賽結束。違規賽隊將被警告或取消資格。(IDBF R 4.4 修訂) (本地比賽規則 2013 年修訂)

**R 2.4 賽隊** 賽隊人員(包括參賽選手及隨行人員)未經許可，不能擅自進入賽事控制中心範圍，更不得對賽事職員無禮，如經證實可被給予警告或取消當天出賽資格。任何隊伍若被發現把大會為安全或管理或其他理由而安放在龍舟上、水面或陸地賽場上之器材、用品或設施故意損壞或丟棄，均會被取消當天參賽資

格，並應作出合理賠償。(本地比賽規則 2013 年修訂)

### R 3 集合登船

**R 3.1 集合時間及查證** 賽隊必須按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或參加場次 4 場之前(取用時間較短方案)到達賽隊集合處集合並準備登船。裁判將會在賽隊集合處檢查運動員證，如有需要，運動員必須出示任何大會指定的證件。每隊領隊必須留在運動員集合處內，協助有關檢查。運動員若未能出示運動員證或任何大會指定的證件或其資料不符合，檢錄裁判長可根據情況取消該運動員參加該級別比賽的資格。

(IDBF R 5.3 修訂)(本地比賽規則 2023 年修訂)

**R 3.2 隊員人數/座位/崗位變更** 隊員的替換或增加人數必須在船離開浮碼頭前得到檢錄裁判長的同意。隊員上船離開浮碼頭後，將不予批准。除非有例外，但不包括因不明原因缺席所導致的人員變更。如有此情況發生，檢錄裁判長必須立即向總裁判長報告。因應天氣或不可能預測的情況下，賽隊可改善龍舟前後或/及左右不平衡的問題或/及希望增加穩定性，隊伍離開碼頭後在安全情況下可互調划手的位置。至於牽涉鼓手、舵手或/及划手之間的崗位互調，必須在檢錄時確認。(IDBF R 5.7 修訂)(本地比賽規則 2023 年修訂)

### R 4 起步及起步程序

**R 4.1 起步區** 龍舟隊隊長及教練必須確保所有運動員熟知起步程序。全體隊員必須在比賽開始前至少 3 分鐘前在起點線後方或起步區集合。比賽開始 2 分鐘前，發令員或司線員根據賽道抽籤結果或賽會安排，召集賽隊前進入各適當賽道。(IDBF R 6.1 修訂)

**R 4.2 遲到** 對於在規定時間過後才到達起步區，或在召集時沒有到達起點線就位的賽隊，發令員有權發出一正式警告，該警告與偷步警告效力相同。在規定時間過後，發令員有權不理會是否有隊伍仍未到達起步區而依時發出比賽起步號令。(IDBF R 6.2 修訂)

**R 4.3 起步位置** 各龍舟的起點線的位置，為船身最前部份(包括龍頭)排成一線為準。各舵手應依指示緊握起步位置上設置的專用把手或繩索。(在國際龍聯認可的國際賽事中，若不能執行「抓住」式起步方法，可用「自由」起步方法。)另外，當每條賽道安置有頭繩時，各賽隊之鼓手必須緊握頭繩以穩定龍舟。若賽會已在舵手跟前之右舷(船邊)漆上白點並宣布採用「白點對齊法」起步，則每隊舵手必需把該白點對齊起步浮台之最前端。

(IDBF R 6.4 修訂)(本地比賽規則 2015 年修訂)

- R 4.4 上線對齊** 賽隊可用划槳輔助上線並令龍舟對齊起步線。但一旦發令員發出「**ARE YOU READY**」警惕賽隊時，則全部划槳動作均應立即停止。若發令員或途中裁判發現有賽隊的划槳仍有動作，發令員可判罰一次警告，該警告與偷步警告效力相同。(IDBF R 6.5 修訂)(本地比賽規則 2011 年修訂)
- R 4.5 發令員的號令** 當司線員把所有龍舟已正確排成一線後，發令員會高喊：「**ARE YOU READY**」，以警惕各賽隊準備。賽隊若未準備妥當，鼓手應立即把雙手高舉過頭，讓發令員清楚看到。(鼓手在發令員起步號令前不能舉手過頭，尤其在當賽隊依照發令員號令移向起點線時。)在香港發令員的口令是以英文發出的。(IDBF R 6.6 修訂)(本地比賽規則 2011 年修訂)
- R 4.6 起步信號** 當發令員認為各賽隊已準備就緒，即喊「**ATTENTION**」，跟著發出「**GO**」口令。「**GO**」口令一發出，比賽正式開始。鼓手/舵手可以在「**ATTENTION**」口令後放開頭繩/把手，但發令員可以按實際情況指示鼓手/舵手在「**GO**」口令/信號發出後才可鬆開頭繩/把手。(IDBF R 6.7 修訂)(本地比賽規則 2023 年修訂)
- R 4.7 其他做法** 大會可改用秩序冊上註明的槍聲、電子起步信號或其他易於辨別的聲響來代替發令員「**GO**」口令。「**ATTENTION**」和「**GO**」這二個口令(或聲音訊號)之間相距的時間不應超過五秒鐘。(IDBF R 6.8 修訂)
- R 4.8 偷步** 賽隊在“**ATTENTION**”口令後，“**GO**”口令之前起步或有任何動作(鼓手及舵手除外，參閱上文 R 4.6 項)，即被視為偷步。司線員會舉起紅旗示意偷步。發令員立即連喊三次“**STOP**”的口令或發出第二聲槍響或重複其他出發信號以召回賽隊。途中裁判( 航道裁判 )協助此項工作。(IDBF R 6.9 修訂)(本地比賽規則 2023 年修訂)
- R 4.9 處罰** 當所有賽隊返回起點後，發令員會對偷步的隊伍給予警告。任何賽隊在「重新起步」時偷步，會被發令員取消資格。這情況下，比賽繼續，發令員不會把賽隊召回重新再起步；也即是說在正常情況下，發令員只會為每場比賽舉行最多兩次起步。此外，凡遇偷步或及發令員發出召回訊號，而又沒有立即依指示返回起點的賽隊會被取消資格。(IDBF R 6.12 修訂)

## R 5 比賽守則

- R 5.1 撞船** 在撞船事件中犯規船隻可被取消比賽資格。無論撞船事件對比賽結果有否造成實質性影響，大會一律不作重賽安排。各隊有義務避免撞船。若總裁判長認為如一支或多支賽隊採取糾正行動，例如停槳，可避免發生撞船事件，但該賽隊當時並無採取糾正行動，可判其犯規並取消該場成績；嚴重者可

能取消其參加整個比賽的資格。(IDBF R7.7 修訂, 2013 年修訂)

## R 6 終點

**R 6.1 衝過終點線** 當龍舟最前面的部分(龍鼻)穿過終點線, 而且龍舟上的人數與出發時相同, 則算該龍舟完成了比賽。(IDBF R 8.1 修訂)

## R 7 長途賽 (本地比賽規則 2011 年新增)

**R 7.1 定義及前言** 所有長途賽 (即任何 2000 米或以上的比賽, 包括環繞賽或折返賽), 因應本地情況, 以下述之條文作指引變通執行, 以取代 IDBF 規則第 10 項關於長途賽所有各條。以下有關長途賽之各條本土規則, 應交叉參考, 也應參考 IDBF 之國際規則第 7.1、7.6、7.7、7.8、7.10 及 7.11 條一併閱讀。  
(本地比賽規則)

**R 7.2 競賽航線** 參賽隊不會因佔用內線 (即航道左側) 而受罰, 但某隊如在被超前或有可能被超前時, 龍舟因突然改變航線而令別隊受干擾, 可被判罰時 5 至 30 秒; 如實質上已影響賽果, 有關隊伍可被取消比賽資格。(本地比賽規則)

**R 7.3 超船** 一隊龍舟可於任何時候從左邊或右邊超越別船, 包括彎位區段, 但必須能確保兩船之間保持至少 2 米空檔距離。比賽途中划槳當作龍舟一部分。無論直道還是彎道區段, 若一隊的「舵手」已被別隊「龍頭」追平或超前, 就必須主動保持合理航線以避免碰撞; 如一隊的「鼓手」已被別隊「舵手」超前, 該隊被實質上視為已被超前, 則必須避讓(give way)。所謂「避讓」, 乃指主動減速退讓及/或轉向退讓, 視乎情況而定, 大前提是不能阻礙別隊前進或引起碰撞。參考上下文。(本地比賽規則, 2015 年修訂)

**R 7.4 轉彎** 若兩隊或以上一同入彎, 在彎道區段各隊應一直保持入彎前一刻本身與賽道之相對位置, 直到離開彎道區段為止; 但若改變航線而不令別隊受任何干擾則除外。凡沒有繞過指定浮標, 每次可被判罰加時最多 10 秒作懲罰。若某隊在同一次轉彎時連續兩次沒有繞過指定浮標而明顯得益, 總裁判長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本地比賽規則)

**R 7.5 阻礙及碰撞** 若發生碰撞或阻礙, 引發碰撞或阻礙之隊伍可被罰時 5-30 秒, 若引起其他參賽者安全受威脅等嚴重情況, 可被罰取消比賽資格。總裁判長有權決定判受害一隊減時最多 20 秒作補償。參看上文航線部分。(本地比賽規則)

**R 7.6 起步安排** 主辦單位可決定為環繞賽每 15 秒或 30 秒出發一艘龍舟, 其他長途賽也採可用「同時起步」方式。口令跟直道賽相同。  
(IDBF R 10.9 & R 10.10)



## R 8 爭議、抗議、取消資格及申訴

- R 8.1 爭議** 在比賽期間，若賽隊之間或賽隊與賽會之間發生爭議，應通知總裁判長，但由競賽委員會負責處理，程序與處理抗議事件相同。  
(IDBF R 9.1 修訂) (本地比賽規則 2018 年修訂)
- R 8.2 比賽抗議** 若有賽隊欲在賽後就另一隊伍的行為提出抗議，應由領隊在賽後十五分鐘內通過總裁判長向競賽委員會提出。如對比賽成績提出抗議，抗議的時間為比賽結果正式公布後的十五分鐘內為限。  
(IDBF R 9.2 修訂) (本地比賽規則 2018 年修訂)
- R 8.3 抗議費** 賽事中，所有抗議均應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須同時繳納港幣壹仟港幣元作為抗議費用。若抗議有效，此費將退還。  
(IDBF R 9.3 修訂) (本地比賽規則 2023 年修訂)
- R 8.4 申訴** 領隊收到競賽委員會爭議或抗議決定後，可就決定結果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賽隊如被取消比賽資格或不滿競賽委員會就其隊伍所涉爭議或抗議做出的裁決，該領隊應在接到競賽委員會書面通知後的二十分鐘內向仲裁委員會主任提出申訴。(IDBF R 9.7 & R 9.8 修訂) (本地比賽規則 2018 年修訂)
- R 8.5 申訴費** 凡提出申訴，均應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須同時繳納港幣貳仟元作為申訴費。若申訴有效，此費將獲退還。  
(IDBF R 9.9 修訂) (本地比賽規則 2023 年修訂)
- R 8.6 最終裁決及申訴** 仲裁委員會的裁決為最終裁決。(IDBF R 9.11 修訂)

( 完 )